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增TPU改色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09号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2511-442000-16-05-386854）：

报来的《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增TPU改色膜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4.588"，北纬22°42'36.05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4667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229.43平方米，主要从事车身贴、涂层喷绘材料、汽车改色膜的生产，年产车身贴3000万平方米、涂层喷绘材料2000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为151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2为19万平方米。该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2.原有产品取消生产涂层喷绘材料，减产PVC薄膜（自用）2560万平方米/年、减产车身贴2000万平方米/年，扩建项目增加汽车改色膜1产能49万平方米/年、增

加汽车改色膜2产能21万平方米/年,新增产品TPU改色膜40万平方米/年; 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新增对应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4.工作机制: 项目生产时间和工作机制不变,不新增员工; 5.原环评申报产品汽车改色膜1、汽车改色膜2未投产建设,本次环评扩大汽车改色膜1、汽车改色膜2产能,并将其生产废气依托G3排放,取消建设G5排气筒,取消建设食堂; 6.废气治理设施技改: G2治理设施由水喷淋(除雾)+低温等离子体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新增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投料废气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本次改扩建后投料设置单独投料房,投料废气密闭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4667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229.43平方米,主要从事PVC薄膜(自用)、车身贴、汽车改色膜、TPU改色膜的生产,年产PVC薄膜(自用)1240万平方米、车身贴1000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为200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2为40万平方米、TPU改色膜40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碱喷淋废水18.24吨/年、生活污水1350吨/年（4.5吨/天）；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冻机用水，不外排；冷冻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碱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VOC、臭气浓度），涂布、烘干、调胶、贴合、老化、压花、印刷、洗版、搅拌桶清洗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TVOC、臭气浓度），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56-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56-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成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布、烘干、调胶、贴合、老化、压花、印刷、洗版、搅拌桶清洗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改扩建后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原料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手套及废抹布、废印版、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搅拌机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一般废粉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302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625吨；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2869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7.589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16吨。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0]0061号、中（角）环建表[2023]0033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